

证券代码：834289

证券简称：西麦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全文“辞职”	全文“辞任”
第一条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公司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53463691U。

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八条 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的公司法人，依法以其全部公司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应根据	第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记名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凭证。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p>第十六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五) 各股东转让股份的数量、日期和受让人。 <p>董事会负责制订股东名册的制作、记载、保管和查阅的具体规则，并指定专人负责股东名册的制作、记载、保管和查阅。</p>	第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份为3,000万股，由发起人全部认购，各发起人及其持有股份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以净资产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第十九条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第二十条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p>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审批机关批准的还需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需要审批机关批准的还需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四)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p>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p> <p>(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购回；</p> <p>(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应依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股票的公开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场所进行。如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且公司股东应当在协议转让股份后及时告知公司有关协议转让股份的事宜，并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p>	<p>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p>

<p>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p> <p>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新增</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p>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p>第三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第二十八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指定专人或部门保管。公司股东凭公司签发的股票行使股东权利。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新增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

	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根据其持有股份获取股利； (二) 参加或委派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并根据其持有股份享有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认购公司新增发行的股份； (五)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六) 公司终止或清算时，依法根据其持有股份分得公司的剩余财产； (七) 有权向董事会要求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八)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第三十五条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凭证和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p>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 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 会计报告，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 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 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 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 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 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p> <p>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 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进行。</p> <p>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 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 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 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p>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p>
新增	<p>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p>

	<p>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三十二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八条 ……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p> <p>(一) 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p>	<p>第四十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承担责任；</p> <p>(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p> <p>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p> <p>(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删除</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删除</p>
<p>新增</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p>

	利、履行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p>

	<p>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新增	<p>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新增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p>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p> <p>(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 修改本章程；</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p> <p>(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p> <p>(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 修改本章程；</p> <p>(九)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担保事项；</p> <p>(十一)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四) 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五)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p> <p>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十二)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p>
---	---

<p>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p> <p>.....</p> <p>(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 回购公司股份； (二十一)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p> <p>(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 回购公司股份；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 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p>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新增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p>
---	--

	<p>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不得少于3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p>(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议联系方式；</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

<p>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 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 止。</p>	<p>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 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 董事、监事可以列席会议，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 质询。</p>
<p>新增</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p>
<p>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六) 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 人姓名； (七) 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他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p>	<p>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 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 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p>

<p>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新增</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外。</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p>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p>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特别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作出一般决议。</p> <p>(一) 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证；</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公司增、减注册资本；</p> <p>(六)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特别决议：</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六) 股权激励计划；</p> <p>(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新增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应当与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参加会议的股东、主持人、列席人员的签名册及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股东大会会议的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删除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年度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p>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未届满；</p> <p>(八)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在前述情形下，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或有关保密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新增	<p>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p> <p>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时间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p>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新增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p>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五)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六)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七)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八)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p>
---	---

<p>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 class="list-item-l1">(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 class="list-item-l1">(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 class="list-item-l1">(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 class="list-item-l1">(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 class="list-item-l1">(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 class="list-item-l1">(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第八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

<p>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但董事因合理原因无法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外。</p>	<p>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p>
<p>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p>
<p>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四人。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九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其指定一名董事代履行职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制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30%以下(不含 3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30%以下(不含 30%),且超过 300 万元;</p> <p>.....</p> <p>(十二) 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p>	<p>(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八)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50%以下(不含 50%);</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50%以下（不含50%），且超过300万元;</p> <p>.....</p> <p>(十一) 提供担保：公司提供担保的，均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p> <p>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p>
---	---

<p>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p> <p>(十五)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董事与董事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p> <p>(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做出说明。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长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p>

	<p>定及本章程的规定。</p> <p>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新增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 会议期限；</p> <p>(三) 事由及议题；</p> <p>(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p>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应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p>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六名，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

	<p>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新增	<p>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监事辞任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p>

	<p>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辞任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零九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履行职务。	<p>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p> <p>历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监事.....	删除
第一百一十一条 监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删除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其记账本币。</p> <p>公司采用中国认可的会计方法和原则作为公司的记账方法和原则。</p>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自一月一日始，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的首个会计年度自公司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该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 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 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会 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新增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新增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 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 件、邮寄、传真、电话、即时通信或其 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p>	<p>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签订协议，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p>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和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p>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五) 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

	<p>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p>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情形，且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第一百五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新增	第一百八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第一百九十条 （一）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新增条款内容

新增条款见上表

(三) 删除条款内容

删除条款见上表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三、备查文件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州西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